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履行部分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

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但授权委托书必须在会议开始前送达,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其中,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其中,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阳光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zqir@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步森集团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步森集团持有的公司不超过500.0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0.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来源:首发上市股。

(二)减持目的:步森集团经营发展需要
(三)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协议转让方式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500.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3月22日,步森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

分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步森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2.步森集团承诺,按照本计划减持步森股份的股票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3.步森集团承诺,按照本计划减持步森股份的股票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步森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步森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步森集团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及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步森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步森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申请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第 7 项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			